**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（部分）**

**第一章  外科**第一条 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合格。

第二条 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kg＝身高cm-110）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合格。
第三条 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第四条  颈强直，明显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 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 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第七条 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下蹲不全，不合格。
第八条 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、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第九条 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第十条 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第十一条  面颈部文身，着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不合格。
第十二条 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第十三条 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（三）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8cm以下的混合痔。
第十四条 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；
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；
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（五）包茎、包皮过长；
（六）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。
第十五条  中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 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第十七条 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**第二章  内科**
第十八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收缩压≥90mmHg，＜140mmHg；
（二）舒张压≥60mmHg，＜90mmHg。
第十九条  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心率60～100次/分；
（二）心率50～59次/分或者101～110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。
第二十条  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一条 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二条 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叩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；
（二）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现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第二十三条 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四条  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（乙、丙型肝炎除外）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；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；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2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第二十五条 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六条 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智力低下，梦游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七条 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**第三章  耳鼻咽喉科**
第二十八条 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第二十九条 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 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一条 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二条 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。
第三十三条  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四条 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**第四章  眼科**
第三十五条  右眼裸眼视力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六条 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七条 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八条 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第三十九条 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但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第四十条 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但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**第五章  口腔科**
第四十一条  Ⅲ度龋齿超过3个，缺齿超过2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
但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第四十二条 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，超牙合超过0.5cm，开牙合超过0.3cm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反牙合，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0.3cm以内；
（二）切牙缺失1个，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，或牙列无间隙，替代牙功能良好；
（三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；
（四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，无其他体征；
（五）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第四十三条 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**第六章  辅助检查**
第四十九条 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血红蛋白：男性130～175g／L；
（二）红细胞计数：男性4.3～5.8×1012／L；
（三）白细胞计数：3.5～9.5×109／L；
（四）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40％～75％；
（五）淋巴细胞百分数：20％～50％；
（六）血小板计数：125～350×109／L。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做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第五十条 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9～50μ/L；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>50μ/L、≤60μ/L；
（二）血清肌酐：
酶法：男性59～104μmol/L；
苦味酸速率法：男性62～115μmol/L；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男性44～133μmol/L；
（三）血清尿素：2.9～8.2mmol/L。
第五十一条 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，艾滋病病毒（HIV1+2）抗体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第五十二条 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；
（二）尿酮体：阴性；
（三）尿糖：阴性；
（四）胆红素：阴性；
（五）尿胆原：0.1～1.0 Eμ／dl(弱阳性)。
第五十三条 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红细胞：男性0～偶见／高倍镜；

（二）白细胞：男性0～3／高倍镜；
（三）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第五十四条 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第五十五条 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（一）外观：黄软；
（二）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0～2／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大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第五十六条  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（一）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（二）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3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（三）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（四）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。
第五十七条 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（一）正常心电图；
（二）大致正常心电图：
1．窦性心律，心率50-59次/分，或101-110次/分，结合临床；
2．窦性心律不齐，经吸屏气后改善或消失；
3．P波电轴左偏（P波在I、aVL直立且电压较高，Ⅱ低平或正负双相，Ⅲ、aVF正负双相或浅倒，aVR负正双相或浅倒）；
4．单纯的qrs电轴偏移在-30度至+120度；
5．单纯逆钟向或顺钟向转位；
6．左心室高电压（无高血压，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，胸片无心脏增大）；
7．心律较慢时以R波为主导联J点抬高，ST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0.1mV；
8．以R波为主导联ST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0.05mV（aVL、Ⅲ可压低0.1mV）或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0.08mV，或呈上斜型压低小于0.1mV；
9．T波在Ⅱ直立，电压大于1/10 R波，aVF低平，Ⅲ倒置；
10．TV1、V2大于TV5、V6（TV5、V6大于1/10 R波）；
11．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；
12．V1—V2导联出现高R波，但肢体导联QRS波电压无变化，QRS电轴无明显右偏，右胸导联无ST-T改变，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；
13．室上嵴型QRS波（V1呈rsr’型，r＞r’，I、V5导联无s波或s波在正常范围内）；
14．偶发早搏；
15．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，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；
16．U波明显，但未高于T波，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。
出现上述第4、5、6条  的心电图表现，应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20次，复查心电图如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，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。
第五十八条 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（二）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（三）胆囊息肉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（四）胆囊壁胆固醇结晶；
（五）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（六）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；
（七）肝内胆管结石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（八）肝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（九）单发肾钙化灶长径1cm以下；
（十）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（十一）肾盂宽不超过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（十二）脾脏长径10cm以下，厚度4.5cm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0.8×长径×厚径）38cm2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